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 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锆系制品、铸造改性材料等工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电熔氧化锆、海绵锆、氧氯化锆及特种陶瓷等。截至目前,公司的主 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 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者回应的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